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文清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自摔肇事，經警到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05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本案犯罪動機、造成交通事故實害對道路安全危害非輕、本件為酒駕初犯之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明聖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942號

被 告 李文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文清明知飲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能力，於民國113年12月3日19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某熱炒店內飲用高粱酒1杯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迨於同日22時3分許行經屏東縣屏東市建華一街與建華三街之交岔路口時，不慎摔車；嗣員警據報到場處理時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遂於同日23時21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實施檢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05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文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03 (一)、(二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
04 測定紀錄表、車籍駕籍畫面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05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2幀在卷
06 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08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3 檢 察 官 李忠勳